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林泰宇

選任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泰宇（下稱被告）已經深自反省，並懊悔自身所為而甘願受罰，亦有與被害人江秀鳳家屬和解之意願，然賠償金額實非自身經濟能力可負擔，請求停止羈押，出所工作籌取金錢以賠償被害人家屬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過失致死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附相關證人及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為被告所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發生交通事

01 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02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被告於本案係酒後駕車肇事
03 致人死亡後，旋即逃離現場，而有逃避其責任之行為，再
04 者，不甘受罰，脫免罪責乃基本人性，是重罪常伴隨逃亡之
05 高度可能，堪認本件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
06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
07 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起執行羈押在
08 案。

09 (二)本院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
10 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
11 年，政府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
12 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於110年間同因酒後駕車
13 經本院論罪科刑確定，對此情自為知悉，然其於酒後駕車肇
14 致事故後，並未留在現場對被害人施以救護而將肇事車輛留
15 置現場，自行步行返家，足認其已有逃避刑事訴追之意，再
16 衡情一般人如遇重罪之訴追常有逃亡之情形，故其面對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犯
18 行之審判程序，亦有高度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有相當理由足
19 認有逃亡之虞，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20 之羈押原因。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1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2 併考量犯罪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
23 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若僅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24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之
25 順利進行，當認羈押被告確有其必要，尚非能以羈押以外之
26 手段代替。

27 (三)從而，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不能因具保
28 或其他附帶處分而消滅；且被告並未舉出其有合於刑事訴訟
29 法第114條各款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亦難認為有
30 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存在，故被告上開聲請尚屬無據，應予
31 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4 法官 劉芝毓
05 法官 李蕙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應附繕本）
09 書記官 張君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